附件2：

海曙区面向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

**（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

1、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2、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现在读学生证

5、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

6、就业协议书

7、成绩单

8、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

9、按个人实际情况，符合报考资格的其他资料。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同时，到场时须随带口罩、现场填写《考生健康申报表》。